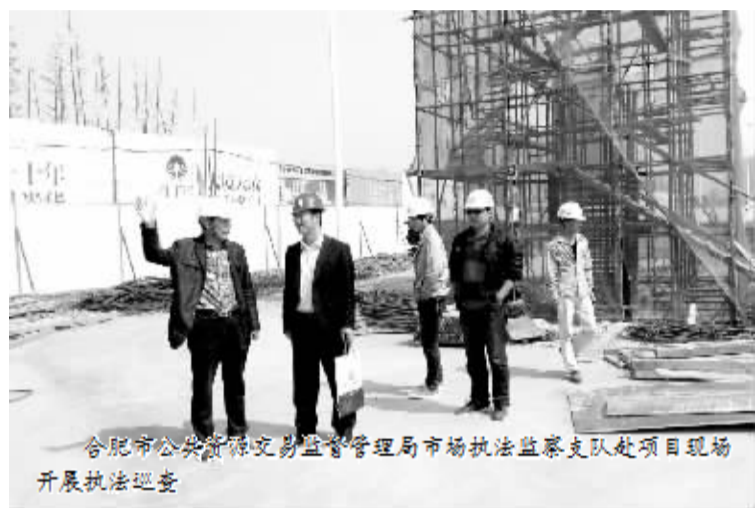


# “网下无交易,网上全公开”

## 合肥市创新引领新一轮公共资源交易改革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市场执法监察支队赴项目现场开展执法检查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历时近9年,在全国该领域尚未形成统一运行模式的背景下,率先在地方立法、授权执法、市县一体化发展、标准化操作,以及建立市场刚性交易规则等方面先试先行,充分体现了基层的首创精神,对当前公共资源交易发展新定位具有一定的现实指导意义。在此影响下,全国各地多处组团考察调研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盛赞这里创造性地实现了公共资源“网下无交易,网上全公开”。

理”的标准,也进一步明确了公共资源交易“应进必进”、“网下无交易”的管理要求。

交易延伸管理。合肥市把公共资源交易向农村、科技等领域延伸,为各类资源提供交易服务。农村产权方面,完成所辖各县(市)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开通使用79个乡镇和园区平台,实现基层产权信息的收集、上传,集中统一进场操作,今年1—10月,合肥市交易土地流转、林权、水权等项目371宗,成交额8.48亿元,增值0.86亿元,增值率11%,实现了产权增值和农民增收;科技产权方面,建成集“展示+交易+融资”于一体的网上技术交易平台,为科技成果、专利技术的转化提供交易服务;成为全省法院系统涉诉资产处置的唯一平台,有效引导司法资产进场交易;与市科技局、环保局共同建立碳排放权、排污权交易试点;建立省市合一的政府采购通用货物网上商城,进一步体现规模采购效应。

### 大破藩篱 革新体制

2006年,合肥市为适应城市建设发展的需要,打破部门利益的藩篱开展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改革,整合建设工程、政府采购、产权交易、土地出让等交易平台,集中统筹监管,建立了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13年5月,颁布实施《合肥市公



信息发布大屏

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确立市公管局在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执法主体地位。同年12月,成立了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执法监察支队,实现了由单一招投标向公共资源交易的成功“转型”。2014年10月,安徽省颁布《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5号),取消省本级各类交易平台,省市共建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级项目按属地化原则进场交易。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整合了体制内不同部门交易职能并实现了平台统一,构建起以公管委、公管局、交易中心、集中代理机构为主线、“决策、监管、服务、操作”四分分离的公共资源交易运行模式。同时,跨行政层级构建了服务于省、市、县三级政府的区域综合交易平台,实现了地方资源的集聚和规模交易,提升了市场综合竞争力和资源配置效率。

### 着力平台建设 完善交易功能

打造规范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推动资源市场化配置的重要改革举措。

场所升级。在合肥的新城——滨湖新区,合肥市投资近10亿元打造了总面积达21万平方米的要素交易市场。2014年12月,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从不足6000平方米的场所搬迁入驻,坐拥要素市场3.1万平方米,使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交易环境获得极大改善。目前,已建成使用服务大厅2000平方米、咨询办事窗口24个、网上自助服务区、隔夜评标区等公共服务区域。拥有各类开评标室79个,可满足每天近70个项目开评标。

标准化建设。2014年1月,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获批国家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单位,按照标准化建设要求,交易中心制定了“服务提供、服务保障、服务评价与改进”三大类8个层次近200条服务标准,5大类34项公共资源交易《作业指导书》和《招标文件范本》,《公共交易区域服务标准》、《开标区、谈判区、评标区管理规定》等17项制度,有效提升交易平台的管理服务能力,切实减少传统方式带来的人力物力投入,进一步降低市场运行成本,提升市场配置资源效率。

市县一体化发展。合肥市把所辖县区的一体化发展纳入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的改革方阵,采取“限额交易、分级管理、资源共享”的管理方式建立市级平台与各县区信息发布、评标专家、监督管理等“六统一”运行机制,一方面使市级层面的改革在区域内实现有效覆盖,另一方面县区的工作创新已上升为全市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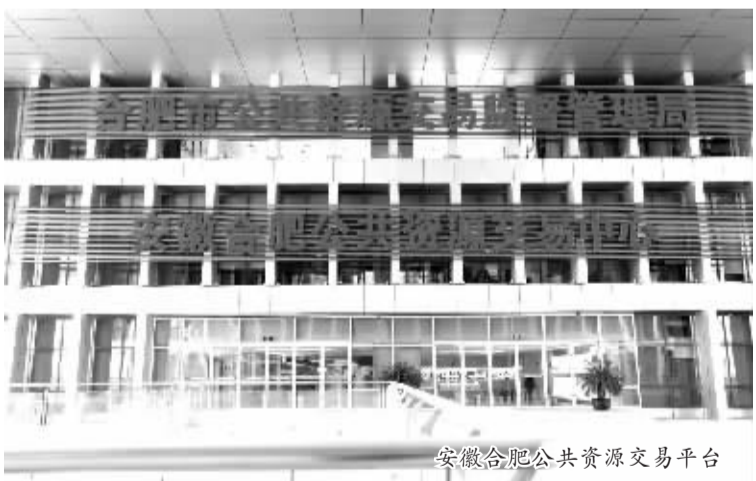
标准,真正实现了全市一盘棋的整体发展。

交易规则体系。合肥市明确,“依法应当实行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实行有效最低价中标,出让项目和租赁类项目实行有效最高价中标”,这种刚性的市场交易规则既保证了招投标工作的规范,形成了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秩序,更从制度层面预防了腐败行为的发生。同时,合肥市不断研究完善规则体系,使刚性约束更加切合市场变化。一是注重发挥交易大数据的应用,建立了中标价技术经济指标统计发布机制,让交易数据更好地发挥引导市场、服务市场的作用。二是优化评标办法,动态调整评标控制参数,遏制投标人盲目报低价、围低价行为。三是在大型公建、复杂市政工程等项目中推行“资格审查→技术标量化评审→商务标全项评审”的“三段递进式入围评审”方法,实现“强中选优、质优价适”。四是对项目评审体系设计思路、优化完善的措施等开展意见征集,充分征求交易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

### 网上全公开 网下无交易

市场越是公开透明,资源配置就越优化公平有效,通过转变政府职能、建设市场化的规范平台,不仅能发现价格、提高效率、优化资源配置,而且每一笔交易都晒在阳光下,也能促进公平竞争、防止寻租。

信息化建设。数年来,合肥不间断地开展信息化平台建设,把信息应用作为支撑交易服务的基本手段。在新场所,市政府批准投资4000万元对原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系统全面升级。建设了涵盖整个中心对外信息化服务平台的桌面云,实现了各类项目交易的全程电子化和远程异地评标功能,同时实现对各类项目交易信息的全公开、对交易关键环节的全屏蔽,保证了交易工作的严谨和规范。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集中交易目录管理。按照“应进尽进、能进则进、引进广进”原则,合肥市实行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动态管理,规范和引导土地、资本、技术、信息、文化、服务、能源等交易要素集中统一进场交易,鼓励非政府投资、非公有制企业及异地项目进场交易,接受各类所有制经济组织以及跨区域的项目进场交易,保障各类所有制经济平等参与竞争的权利和机会,充分激发市场竞争主体活力。该目录在综合市本级和各县交易情况的基础上发布,既明确了市与县“限额管



办事大厅

### 规范监管 联动执法

合肥市公管局强调问题导向,在涉及交易事项的各个环节健全内控机制,将涉诉处理流程细化为受理、批办、调查、决策、执行等子环节,统一处罚标准,严格执行环节,实行重大问题处罚决定集体研究制度,通过完善制度和流程公开预防腐败发生,有效提高了综合监管水平;注重对交易前后实行统一严管,建立了从项目立项到实施乃至验收全过程严格管理的工作模式,各阶段均有明确的责任主体,又形成了成果衔接、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资源交易作为其中一环与前后阶段的工作实现了统一标准的严格管理,一方面确保了以科学合理的项目前期成果作为交易前提,另一方面以严格规范的履约实施管理保证交易成果变为现实,有效防范了“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现象的发生;同时,通过标后约谈、履约反馈、标后巡查、专项执法检查提高了交易履约保障,加强了对市场不良行为的打击力度。近9年来,合肥市公管局受理处理各类投诉及信访等事项3692起,会同纪检监察和行业主管部门共查处招投标过程中放弃中标资格、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的投标企业和个人589家(个),记录不良行为521条,对273家企业或个人作出限制半年以上交易资格的决定并公开曝光,有力地维护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公信力。

截至2015年10月,累计完成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36346个,总成交金额达6304亿元,节约和增值资金2239亿元。9年来,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的综合性市场格局基本形成,依托刚性的规则和严密的制度体系有效预防了腐败行为的发生。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阳光平台”也得到了国家有关部委的充分肯定和高度关注。

下一步,合肥市将按照《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国办发[2015]63号文)的要求,进一步深化巩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标准化服务,积极拓展交易范围,打造规范监管体系,推进区域性诚信体系建设,形成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区域性综合交易平台。



电子监控大屏